

民政局修正「臺北市市徽市旗設置辦法」為「臺北市市徽市旗設置自治條例」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
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	民政局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民政局修正說明	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市徽市旗設置自治條例	名稱：臺北市市徽市旗設置自治條例	名稱：臺北市市徽市旗設置辦法	本條文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略以：「直轄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，制定自治法規。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，稱自治條例。」故將「辦法」修正為「自治條例」。	未修正。
第一條 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 <u>為規範市徽、市旗之制式及使用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u>	第一條 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徽、市旗之制式及使用， <u>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</u>	第一條 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徽、市旗之制式及使用，依本辦	本條文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將「辦法」修正為「自治條例」。	文字修正。

		<u>法</u> 之規定。		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。				依體例新增主管機關之條文。
第三條 本市市徽以毛筆飛白特性，寫意手法寫出北字，簡明顯示臺北市，其式如下： 一 顏色由左至右分別為紅、黃、綠、藍四色。 二 下方置黑字TAIPEI及灰字臺北。	第二條 本市市徽以毛筆飛白特性，寫意手法寫出北字，簡明顯示臺北市，其式如下： （一）顏色從左至右分別為紅、黃、綠、藍四色。 （二）下方置黑字TAIPEI及灰字臺北。	第二條 本市市徽外作梅花五瓣，內由「北」「市」二字組成，簡明顯示中華民國臺北市，其式如下： （一）梅花之內以白色為底，梅花五瓣及「北」字為紅色。 （二）用陽文顯示「北」	修正市徽之特性、顏色及式樣。	一、文字修正。 二、條次遞改。

		字，陰文顯示「市」字，陰陽互為一體。		
<p><u>第四條</u> 本市市旗旗式，以白底為主，市徽置於旗面右側，其式如下：</p> <p>一 旗面之橫寬與縱高之比例為三比二。</p> <p>二 TAIPEI 臺北字樣各以黑字及灰字置於旗面左下側。</p> <p>三 TAIPEI 尾端置於旗面橫寬二分之一與縱高之六分之一處。</p> <p>四 TAIPEI 距離左側為一字母高，</p>	<p><u>第三條</u> 本市市旗旗式，以白底為主，市徽置於旗面右側，其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 <u>旗面之橫寬與縱高之比例為三比二。</u></p> <p>(二) <u>TAIPEI 臺北字樣各以黑字及灰字置於旗面左下側。</u></p> <p>(三) <u>TAIPEI 尾端置於旗面橫寬二分之一與縱高之六分之一處。</u></p> <p>(四) <u>TAIPEI 距離左側為一字母高，</u></p>	<p><u>第三條</u> 本市市旗旗式，以淺藍與白色相間橫線為底，市徽居中，其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 旗面之橫度與縱度為三與二之比。</p> <p>(二) 市徽位於旗面中央，其垂直長度與旗面縱邊長度為七與十之比。</p> <p>(三) 市徽外置十六條淺藍與白</p>	<p>修正市旗顏色、市徽所佔市旗之比例及位置，及代表本市英文字體所佔之位置之比例。</p>	<p>一、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條次遞改。</p>

<p>TAIPEI 與臺北字樣維持固定比例。</p>	<p>TAIPEI 臺北維持固定比例。</p>	<p>色相間橫線，意含十六行政區，各橫線垂直長度各占旗面縱邊長度十六分之一。</p>		
<p><u>第五條</u> 市徽、市旗應依前二條及附表規定之方法及比例製作之，但得依實際需要放大或縮小。</p>	<p>第四條 市徽、市旗應依前二條及市徽市旗製作方法如說明圖（如附件）所訂比例製作，但得依實際需要放大或縮小。</p>	<p>第四條 市徽、市旗之製作，除依照前二條規定外，並依後附市徽市旗製作方法說明圖所訂尺度比例，但得依實際需要放大或縮小。</p>	<p>本條文除明定市徽、市旗除應依前二條製作外，並依所附市徽市旗製作方法如說明圖所訂比例製作，並可依實際需要放大或縮小。</p>	<p>一、文字修正。 二、條次遞改。</p>
<p><u>第六條</u> 使用市徽、市旗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 一 市徽、市旗應設置於顯著、雅觀及大</p>	<p>第五條 使用市徽、市旗，應安置於顯著、雅觀、大方之處所，並善加保護，不得有</p>	<p>第五條 使用市徽、市旗，應安置於顯著、雅觀、大方之處所，並善加保</p>	<p>本條文增訂市徽、市旗不得用於商業製作或不莊嚴用品之使用規定，爰酌作修</p>	<p>一、將使用市徽市旗之原則分款</p>

<p>方之處所，並善加保護，不得有污損、褻瀆或不敬之行為。</p> <p><u>二</u> 不得擅自更改市徽、市旗之樣式、用於商業營利、作為商業上專用標記，或製為不莊嚴之用品。</p>	<p>污損、褻瀆及不敬之行為，<u>另不得擅自更改樣式、用於商業營利、作為商業上專用標記，或製為不莊嚴之用品。</u></p>	<p>護，不得有污損、褻瀆及不敬之行為。</p>	<p>正。</p>	<p>名列，較為明確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條次遞改。</p>
<p><u>第七條</u>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<u>第六條</u>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<u>第六條</u>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條文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將「辦法」修正為「自治條例」；「發布」修正為「公布」。</p>	<p>條次遞改。</p>